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乔治白	股票代码	0026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匡笔	孔令活	
办公地址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	
电话	0577-63722222	0577-63722222	
电子信箱	wukuangbi@giuseppe.cn	qzbdsb@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643,120.00	501,310,647.13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41,660.81	54,466,201.02	-3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35,143.60	51,298,454.64	-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7,290,102.10	-120,742,958.2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4.89%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1,733,271.86	1,654,276,476.37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8,541,480.29	1,131,299,819.48	3.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池方燃	境内自然人	13.52%	47,310,000	35,482,500		
钱少芝	境内自然人	10.54%	36,905,000			
陈永霞	境内自然人	7.34%	25,690,000	19,267,500		
傅少明	境内自然人	4.87%	17,061,100			
池也	境内自然人	2.86%	10,000,000	7,500,000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6,746,900			
金瑞平	境内自然人	1.92%	6,715,700			
陈明霞	境内自然人	1.35%	4,720,000			
曾鸿志	境内自然人	1.04%	3,654,005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90%	3,1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方燃、陈永霞和池也，其中，池方燃与陈永霞为夫妻关系；池也为池方燃与陈永霞的女儿；陈明霞与陈永霞为姐妹关系。傅少明与钱少芝为夫妻关系。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对社会经济各领域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战略定力，第一要务在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创新营销拓展市场，切实加强风险防范，积极消化政策的冲击，在危机中育新机；此外，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的下行压力，国际疫情和世界经济形势严峻且复杂，应做好较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努力确保企业经营实现稳中求进。在这样的环境下，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了营收4.21亿元，同比下降15.89%，扣非净利润3331.28万元，同比下降35.06%。其中，职业装营业收入4.75亿元，下降13.02%。总体上看，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充裕，财务状况稳定。

在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在主营业务上依然秉承董事会提出的“专注就是力量”的精神，坚持职业装为主，主要在原有营销网络上深耕拓展客户，在维护现有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校服行业受到冲击，因疫情防控需要，很多学校停课，开通网上教学，市场难度加大，值此间隙，公司加强校服营销队伍的建设，积极为下半年的校服旺季做准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平阳缘溪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乔治白生活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7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平阳缘溪行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占比4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乔治白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乔治白	100.00	
2	上海职尚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职尚设计	51.00	
3	河南乔治白服饰有限公司	河南乔治白	100.00	
4	云南乔治白服饰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乔治白	100.00	
5	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	乔治白校服	40.00	
6	浙江乔治白生活管理有限公司	乔治白生活	60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为充分把握和开拓服装行业的细分领域即校服市场的商机，最大程度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校服公司”）。详见201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 和2017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不参与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截止目前，校服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拟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增资后注册资本总计1亿元。公司原持有校服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此次新增部分认缴2000万元，变更后公司合计持有校服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校服公司最新注册资本的40%，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白光宇先生原持有校服公司200万元，此次新增部分认缴209万元，变更后，白光宇合计持有校服公司注册资本409万元，占校服公司最新注册资本的4.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白光宇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校服公司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白光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册资本认缴情况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变动	增资后		备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0.00%	2,000	4000	40.00%	
白光宇	200	4.00%	209	409	4.09%	董事兼总经理
王佑愫	360	7.20%	21	381	3.81%	校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股东	2440	48.80%	2770	5210	52.10%	核心员工及校服业务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白光宇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666弄

职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披露日，白光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29828487R

住所：平阳县昆阳镇平瑞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王佑愫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 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11日至2035年05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9720.11	2052.17
营业利润	177.68	-605.56
净利润	46.19	-493.80
资产总额	9915.83	7492.68
负债总额	4025.52	2096.16
净资产	5890.31	5396.51

校服公司2019年度经营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五、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校服公司为依法注册专业做校服为主的公司，校服业务挑战与机遇并存，为增加校服公司现金流，继续激励核心员工，提高校服业务合伙人的市场开拓积极性，提高校服公司竞争力，校服公司拟吸纳校服业务合伙人、温州融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子公司新的股东，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校服公司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现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以现金货币认缴，共同约定如下：

（一）增资方案

为确保及巩固公司做校服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利益，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2000万元；其余认购人根据对校服公司的贡献度认缴3000万元，其中白光宇先生认缴209万元。

（二）权利与义务

1、校服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此次增资，自协议签定后负责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为实现激励目的，校服公司同意各认购人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如增资涉及个税问题，由各认购人根据各自份额内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3、各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资义务，在其出资额限度内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协议股权变更登记日的期间），校服公司尽到善良管理的义务，确保新增注册资本平稳过渡。

校服公司全体股东的损益从政府主管部门变更股东登记日起，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归属于对应股东。

过渡期内，校服公司应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关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税费。

在过渡期内，若一方发生可能影响本次交易进展的事件，但确实无法提前通知的，应在该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条款，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校服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主要由公司、核心员工、校服业务合伙人及公司投资的基金认缴。为激励核心员工，提高校服业务合伙人的市场开拓积极性，提高校服公司竞争力，各方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变更后，本公司与所有股东按认缴的股权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同股同权。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致力于打造全国性校服品牌，鉴于目前校服运营的现状，吸收校服业务合伙人为校服公司的股东，构建利益共同体，有助于校服全国范围内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此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是校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然能控制校服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对校服公司增资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有利于校服业务发展和业绩的提升，对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拟增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白光宇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白光宇及其他股东对子公司乔治白校服进行增资，有助于改善校服公司的现金流，提高子公司竞争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提高校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浙江乔治白校服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年度》。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平瑞公路58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池也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21。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20-02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0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红		
办公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81号（海宁市东西大道60km）		
电话	0573-87812298		
电子信箱	xh@mei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6,200,711.63	704,354,645.40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477,818.21	182,300,949.89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71,304.40	177,424,483.80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076,830.71	175,275,674.04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44%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0,207,848.02	1,986,804,431.74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7,853,870.71	1,519,248,074.58	-1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志生	境内自然人	23.20%	149,901,500	112,426,125		
夏鼎	境内自然人	20.99%	135,616,000	135,616,000	质押	60,040,000
夏兰	境内自然人	10.22%	66,000,000	49,500,00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6.17%	39,860,026	29,895,019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3.96%	25,562,803	20,240,518		
钟传良	境内自然人	3.91%	25,252,617	18,939,4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12,366,90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717,920	0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704,15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15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志生、夏鼎、夏兰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以市场为中心积极调整应对，通过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制定多项市场扶持政策，促进销售平稳业绩。同时，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加快新品研发及投产；加速线上线下多元化渠道拓展，优化和加大品牌宣传建设，开启双品牌运作战略，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度的经营目标和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620.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4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57.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3%。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还是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6,200,711.63	704,354,645.40	-8.26%	
营业成本	314,477,548.38	327,737,335.72	-4.05%	
销售费用	94,071,898.61	116,018,198.28	-18.92%	
管理费用	26,816,450.44	31,017,082.47	-13.54%	
财务费用	-9,970,416.97	-3,887,834.90	156.45%	比上期增加156.45%，系本报告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840,632.15	27,884,663.20	-0.16%	
研发投入	19,031,694.13	24,315,238.12	-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76,830.71	175,275,674.04	-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1,041.97	-111,322,134.84	-55.90%	比上期增加55.9%，主要系本期持续投资110项目、美大人才公寓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59,992.67	-300,366,478.44	1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174,203.93	-236,412,939.24	-1.3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按规定对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期初数进行调整，对照规定调整数据共涉及三项内容，包括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三项，其中，将预收款项中货款部份，转入“合同负债”，将预收款项中涉及税金部份，根据其需偿还的周期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0,681,281.56	-80,681,281.5	
合同负债			71,399,364.21
其他流动负债			9,281,917.35

项 目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691,816.29	-6,691,816.29	
合同负债			5,921,961.32
其他流动负债			769,854.9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4 证券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沈国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凤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振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达高科	股票代码	0021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强强	马强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	
电话	0573-87550882	0573-87550882	
电子信箱	mqq@zjhongda.com.cn	mqq@zjhongd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721,295.42	247,503,341.72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33,305.81	39,672,665.14	-1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60,535.28	35,051,931.01	-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65,279.25	935,403.23	1,681.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36%	-0.3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8,183,656.50	1,943,166,707.09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7,178,184.16	1,724,999,481.15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国甫	境内自然人	22.00%	38,888,836	29,166,627		
毛志林	境内自然人	4.83%	8,529,001	6,396,751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54%	4,495,000	0		
白宁	境内自然人	2.46%	4,350,9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3,315,500	0		
姜龙银	境内自然人	1.28%	2,265,000	0		
马月娟	境内自然人	1.03%	1,826,911	0		
张熙	境内自然人	0.84%	1,480,000	0		
余洪涛	境内自然人	0.66%	1,167,253	0		
张建福	境内自然人	0.55%	965,262	723,9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姜龙银在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企业复工复产延迟等因素影响，公司客户原有计划内订单需求延迟，同时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导致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业务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公司营业收入减少。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年初经营思路和计划，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努力巩固和开拓销售渠道，努力减少疫情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影响。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72.13万元，同比下降2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3.33万元，同比下降13.71%

在经编面料领域，公司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目前已为国内的主要品牌汽车配套，与包括宝马、奔驰、大众、通用、丰田、长城、比亚迪等国内汽车生产供应商长期合作。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进一步落实开拓高端乘用车进口替代市场，同时深化高端服饰面料市场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81.82万元，同比下降32.29%。在医疗器械领域，子公司威尔德通过加强研发和营销队伍建设，稳步推进超声诊断、治疗设备等新型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和市场推广工作，同时受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宏航确认部分销售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威尔德母公司净利润1,290.73万元，同比上升166.93%。在类金融投资领域，公司通过权益法对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024.70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4。

新收入准则要求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签字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沈国甫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7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8月24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3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查，本次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介绍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31,502,709.84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31,502,709.84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调整减少1,515,545.16元，合同负债调整增加1,515,545.16元。因此，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